

##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对《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1、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能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增资有利于深圳市奥杰微电子有限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加强产业联动，建立、健全深圳市奥杰微电子有限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实现股东利益、企业利益、管理层利益的高度统一，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

王建新

2023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

张璋

2023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

孙云旭

2023 年 月 日